

#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2、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、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李子学

---

张武

---

纪长钦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